

## US GAAP 与 IFRS 之比较：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致同研究之 US GAAP 系列(十八)

2012年2月，IASB和FASB同意合作，意在消除各自准则下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模式中余下的某些差异，然而，IASB和FASB已朝不同的方向发展。FASB决定放弃最初建议的对业务模式的评估。U.S. GAAP中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并不关注取得或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活动。FASB目前侧重于对现行U.S. GAAP中贷款和证券分类和计量的针对性改进，并考虑是否继续应用两个单独的模式。

###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IFRS	U.S. GAAP
相关指引：IAS 32 和 39	相关指引：ASC 310、320、321、815、825 和 860
<b>简介</b>	
<p>IAS 39 阐述了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含（IAS 32.1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现金</li> <li>• 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例如，对其他方的应收款项和贷款）</li> <li>• 在潜在有利的条件下与另一主体交换金融工具的合同</li> <li>• 另一主体的权益工具</li> <li>• 一项非衍生工具，使主体可获得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li> <li>• IAS 32 中指定的与主体自身权益工具有关的特定类型的复杂衍生工具</li> </ul>	<p>金融资产被定义为现金、在一主体中所有者权益的证据、或者给予某主体任一下列权利的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从另一主体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li> <li>• 在潜在有利的条件下与另一主体交换其他金融工具</li> </ul> <p>如果仅当两方或多方就支付条款达成一致，且该等支付条款归纳在合同中时，金融资产才存在。要成为金融资产，一项资产必须源于两方或多方间的合同协议，而不是通过一方对另一方义务的强制实施。</p>
<b>金融资产的分类</b>	
<p>金融资产分为以下类别（IAS 39.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li> </ul>	<p>没有明确的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可以分类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衍生金融工具</li> </ul>

IFRS	U.S. GA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贷款和应收款项</li> <li>• 持有至到期投资</li> <l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li> </ul> <p>符合条件使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确认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IFRS 与 U.S. GAAP 有所不同，U.S. GAAP 规定的限制性条件较少。而 IFRS 仅在初始确认时可以使用公允价值选择权进行指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混合金融工具，应当分拆为主合同与衍生工具，并且根据 ASC 815-15-25-1，主体已不可撤销地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ASC 815-15-25-4）</li> <li>• 主体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选择权（ASC 825-10-15-4）</li> <li>• 贷款和应收款项</li> <li>• 属于 ASC 320 范围的债权性和权益性证券</li> </ul>
<p>主体在当前财务年度以及前两个年度报告内（感染期）将超过不重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出售，则主体不应将任何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的类别，除非存在有限的例外情况（IAS 39.9）。</p>	<p>U.S. GAAP 中没有明确的感染期限定义。SEC 采用两年的期限。</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IAS 39.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交易而持有的资产——包括所有衍生工具以及取得的为从价格或交易商利润的短期波动中获利的其他金融工具</li> <li>• IFRS 3 中规定的业务合并中收购方的或有对价（IAS 39.9）</li> <li>• 如果金融资产属于以下一种情况，则在初始确认时可以不可撤销地指定为这个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并满足 IAS 39.11A 中的条件</li> <li>- 指定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提供更多相关财务信息，或属于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一组金融资产、一组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li> </ul> </li> </ul>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衍生金融工具</li> <li>• 交易性证券——主要是以近期出售为目的而购入和持有的证券，但也可能包括在较长时间内持有的证券（ASC 320-10-25-1）</li> <li>• 混合金融工具，应当分拆为主合同与衍生工具，并且根据 ASC 815-15-25-1，主体已不可撤销地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ASC 815-15-25-4）</li> <li>• 主体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选择权（ASC 825-10-15-4）</li> </ul>
<p>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以下情况除外（IAS 39.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交易而持有的资产</li> <li>• 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某些条件得到满足，主体可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IAS 39.50D）</li> <li>• 被分类为可供出售，且（因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持有方无法收回几乎所有投资的资产</li> </ul>	<p>贷款是在债权人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资产的，按需或在固定或可确定的日期取得现金的合同性权利。</p> <p>不视为债权性证券的贷款不应分类为交易性、可供出售、或持有至到期的类别（ASC 320-10-15-6）。</p>

IFRS	U.S. GAAP
<b>初始确认时的计量</b>	
<p>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主体应以其公允价值计量，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还应加上直接归属于获得该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IAS 39.43）。</p>	<p>金融资产应以公允价值计量进行初始计量，这将导致需要确认已获得贷款和债权性证券的溢价和折价。</p>
<b>后续计量</b>	
<p>后续会计处理（IAS 39.46 和.5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新计量，并将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li> <li>按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没有类似 U.S. GAAP 中针对信用质量恶化的已获得贷款的特殊规定）</li> <li>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除减值损失和外币汇兑利得和损失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在出售时点（重分类至利润表）之前应计入权益（综合收益）</li> </ul>	<p>后续会计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 IFRS 类似</li> <li>对持有至到期证券、为投资而取得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应以摊余成本计量。取得的信用质量恶化的特定贷款适用特殊规定（ASC 320-10-35-1、ASC 310-10-35-41 至 35-42 和 ASC 825-10-35-1 至 35-3，以及 ASC 310-30-35）</li> <li>对可供出售证券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未实现的利得和损失（扣除税款）包括在股东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可供出售证券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时，持有期间的全部或部分未实现利得和损失应在套期期间计入收益。已实现的利得和损失在收益中列报（ASC 320-10-35-1）</li> </ul>
<b>终止确认</b>	
<p>IAS 39 明确阐述了与金融工具相关的终止确认。当企业对金融资产的合同性权利失去控制时，应终止确认资产。IAS 39 的终止确认原则通过一个 5 步骤流程来实现，如下所示，该流程关注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不涉及破产隔离测试）（IAS 39.15-.3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主体转移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应终止确认金融资产</li> <li>当主体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不应终止确认金融资产</li> <li>如果主体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主体应当判定其是否保留了控制</li> <li>如果主体没有保留控制，则应当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li> <li>如果主体保留了控制，则应当根据继续涉入程度继续部分确认资产</li> </ul>	<p>转移整体金融资产、整体金融资产的组合、或整体金融资产中的参与性权益时，当转让方放弃对这些金融资产的控制权，并仅在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该转移作为出售处理（ASC 860-10-40-4 至 40-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转移的资产与转让方隔离——即假定该资产在转让方及其债权人管理范围之外，即使处于破产或其他接管状态</li> <li>受让方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对所取得的资产（或受益权益）进行抵押或交换</li> <li>转让方不再对被转移资产实施有效控制</li> </ul> <p>到期回购交易视为转让方仍保留了有效控制的担保借款进行会计处理（ASC 860-10-40-5A）。这与 IFRS 下如何对此类交易进行会计核算的规定类似，尽管 IFRS 分析的重点在于与金融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的转移，而 U.S. GAAP 的重点在于控制权。</p>
<b>减值</b>	

IFRS	U.S. GAAP
<p>如果存在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应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并在利润表内确认全部减值损失。如果存在此类证据，应对按成本、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或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资产（虽然按公允价值计量，但利得或损失包含在权益中）进行减值复核（IAS 39.58-70）。</p>	<p>如果主体认为可供出售证券和持有至到期证券的公允价值已经下跌，低于摊余成本，且为非暂时性下跌（ASC 320-10-35-1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以成本为基础的单项证券减记至公允价值，以下证券的计提的减值计入收益：（1）所有权益性证券，和（2）主体确定其有意图出售的债权性证券或主体认定很可能在收回摊余成本之前被要求出售的债权性证券（ASC 320-10-35-30 至 35-33I 及 ASC 320-10-35-34 至 34B）</li> <li>• 如果主体未打算出售债权性证券，或者不是很可能在收回摊余成本基础之前被要求出售债权性证券，则主体应将计提的减值分成两部分，与信用损失有关的减值计入收益，其他减值损失扣除税款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ASC 320-10-35-34C 至 35-34D）。</li> </ul>
<p>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减值损失禁止转回（IAS 39.66 和.69）。</p>	<p>与 IFRS 类似（ASC 320-10-35-34E）。</p>

### 来源：致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务指引系列

《致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务指引：公允价值计量指引、债务和权益交易会计处理指引》（中英文对照） ISBN 978-7-5095-4509-6/F 3651

《致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务指引：收入确认指引-探讨复杂的收入确认》（中英文对照） ISBN 978-7-5095-5407-4/F 4374

《致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务指引：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比较》（中英文对照） ISBN 978-7-5095-6751-7/F 5432

注：致同 US GAAP 系列强调了某些重要的 US GAAP 和 IFRS 的要求以及这两套准则之间的主要相似和差异之处。比较内容仅作为指引，并不包含所有内容。如果读者需要 IFRS 和 US GAAP 的要求、以及 SEC 条例、规则和实践的完整详情，应参阅相关准则、条例、规则和实践的全文。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www.grantthornton.cn](http://www.grantthornton.cn)

© 201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 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 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